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3年度訴字第116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永斌
CHONG MINH BINH（鐘銘萍）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契名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外交部
代　表　人　林佳龍（部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王歧正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領事事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6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依同法第50條第1項規定，提出委任書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不服民國114年6月26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訴字第1163號判決，於114年7月22日（本院收文日）委任律師提出上訴狀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6,000元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之委任狀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繳納上訴審裁判費6,000元並提出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法　官　鄭凱文

法　官　林妙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德